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淮住建规〔2025〕7号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淮安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住建局、建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加强市政道路质量管理，切实保障城市交通运行安全，打造“优质耐久、安全韧性、群众满意”的精品工程，我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全面加强淮安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26日



关于全面加强淮安市市政道路 建设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提升我市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构建从勘察设计、原材料控制、施工过程监管到运行维护的全链条管理体系，保障城市道路运行安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高标准、严要求建立健全市政道路建设全流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强化落实市政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质量隐患，打造“优质耐久、安全韧性、群众满意”的精品工程。

二、工作内容

（一）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强化市政道路工程质量责任

1.建设单位质量责任。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施工图报审、施工许可、

质量监督等手续，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科学确定工期造价，督促项目参建单位落实质量主体责任。

市政道路项目实行集中建设的，使用单位与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建设单位的职责。

2.勘察单位质量责任。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对工程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勘察报告内部审查制度，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3.设计单位质量责任。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划许可条件和勘察成果等文件进行设计，对设计的质量全面负责。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内部审查制度，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4.施工单位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依法承担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材料进场检验、工序检查和验收制度，加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水稳材料等进场检验管理。做好工程重要结构部位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留存现场影像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应当与施工进度同步记录，并保证

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施工过程中或者竣工验收时发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对竣工后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

5.监理单位质量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实施监理，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设置监理机构。严格执行监理制度，采用审查、见证、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手段，加强施工过程及关键工序、环节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6.检测机构质量责任。检测机构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批准的资质范围实施质量检测，加强检测工程的质量控制与档案管理，规范见证取样和过程视频监控，严格执行检测综合报告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7.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责任。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不得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8.质量监督机构监管责任。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台账制度，配备相应的市政专业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采取抽查和巡查等方式对参建单

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对功能性试验进行监督抽查，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市级质量监督机构要采取“飞行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区质量监督机构的指导，加大对县区市政道路工程质量的抽查力度。

（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制度，加强市政道路工程质量管理

9.加强施工图审查管理。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建设单位要及时将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有资质的机构审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且按规定需重新审查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10.加强招投标管理。招标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计价标准和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投标人以合理价格竞标，原则上不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选择中标人。

11.加强合同管理。市政道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均应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各类合同应明确约定承包范围、质量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在施工、监理、检测合同专用条款中，建设单位应当明确约定因包括钢渣、矿渣、镍渣等在内的规范禁止使用材料用于市政道路工程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赔偿标准。

12.加强施工许可管理。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管理办法》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而未取得的市政道路工程，一律不得开工。

13.加强工期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充分考虑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的外部影响，在保证市政道路工程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工期。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工期要求，严格约定工期调整的前提和条件，参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合同工期。

14.加强总承包责任管理。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总承包单位负责制，工程分包前应当取得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总承包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并对所承接工程质量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不得将承接工程转包或将其主体工程分包，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工程再分包。

15.加强竣工验收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要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和验收标准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道路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验收时设置芯样评审组，涉及管道的，设置管道视频评审组。芯样评审组对道路基层和面层芯样的原材料组成、尺寸、完整性、拌和均匀性、孔隙等进行评审；管道视频评审组对管道沉降、错口、积水、裂缝、渗漏、

堵塞等病害影响功能性、结构性的情况进行评审。

16.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根据建设工程进度，同步开展工程档案收集和整理工作，在竣工验收前将相关工程档案移交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及时将工程档案报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内容须真实、准确、完整，与工程实际相符。各县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对档案移交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将市政道路工程信息及时录入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系统。

17.加强工程质量保修管理。施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规定和质量保修书的要求，对市政道路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缺陷予以修复。

保修书应明确约定，因包括钢渣、矿渣、镍渣等在内的规范禁止使用材料用于市政道路工程的，全部返工处理，自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满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因使用规范禁止使用材料或施工质量造成主体结构（道路、桥梁、附属管道等）损坏，施工单位应承担修复责任。

（三）加强市政道路工程质量节点控制，提升工程品质

18.加强设计质量源头管理。设计单位应当在施工图设计中，对市政道路的软土路基、管线沟槽等特殊区域和部位进行强化处理，在道路水稳混合料和沥青混合料的集料中禁止设计使用

包括钢渣、矿渣、镍渣等在内的规范禁止使用材料，在检查并设计中应采用防沉降、防坠落措施。

19.加强原材料质量管理。市政道路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混合料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和规范规定，禁止使用包括钢渣、矿渣、镍渣等在内的规范禁止使用材料，选择确定拌合站时，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应对拌合站的料场集料抽样检测，原材料、混合料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进行进场验收，按标准规范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0.加强管道施工质量管理。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应当加强管道工序质量控制，做好检测与验收工作。基础处理、管道安装、接口密封等隐蔽工程隐蔽前，需经监理等单位验收并留存影像资料。排水管道须通过管道视频检测，其中污水管道须通过闭水（或渗水）试验，供水供热供气等压力管道须通过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

21.加强路基施工质量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控制，做好基底处理，清除地表植被、淤泥，分层填筑与压实，设置排水与防护，防止雨水浸泡路基。基底处理、软基加固等隐蔽前需经监理等单位验收并留存影像资料。

22.加强基层、面层施工质量管理。重点加强水稳基层、沥青面层施工质量管理。水稳混合料、沥青混合料生产前，应出具原材料正式检测报告；施工过程中，施工、监理单位应安排专人全程负责施工现场与拌合站的质量控制，留有记录，严防

包括钢渣、矿渣、镍渣等在内的规范禁止使用材料进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单位要加强混合料拌合完成时间到摊铺完成时间的控制，按规范进行基层养护。检测单位应按规范进行现场见证取样检测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使用规范禁止使用材料的路基、路面作返工处理。

（四）加强市政道路工程后期养护管理，保障道路运行安全

23.完善养护管理制度与责任体系。各县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权责划分，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按路段明确养护责任主体；每条道路指定责任人，统筹协调日常巡查、维修和应急处理；建立全寿命周期档案，记录道路建设、维修历史及病害演变，定期开展道路质量状况评估；制定科学养护计划，根据道路质量状况确定养护方案，切实提高养护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市政道路安全运行。

24.强化日常巡查与预防性养护。市政道路设施管养部门要常态化开展道路巡查，及时发现市政道路裂缝、沉降、坑槽等路表病害；采用探地雷达、视频检测等技术，快速发现处置道路塌陷隐患；开展预防性养护，在病害初期进行封缝、补强，避免病害扩大。

25.推广创新技术与管理理念。各县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广绿色养护技术，采用再生沥青、温拌沥青等环保材料，减少碳排放和资源浪费；利用透水铺装

等技术，提升道路生态效益；强化全周期管理思维，新建道路时同步规划后期管护方案，避免设计与管护脱节。

三、工作要求

26.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市政道路工程质量管理，深入贯彻落实“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方针，切实将保证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摆在重要位置，认真开展部署，强化监管责任。

各县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工程质量监督体系，加强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市政质量监督人员依法通过省住建厅考核；对其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区、园区、城投等建设主体实施的市政工程统筹监督管理。

27.加强日常监管。各县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等有关单位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的监管力度；加密市政道路工程水稳混合料、沥青混合料、管材等材料现场使用情况的检查频次，防止不合格材料进入市政道路工程；根据进场混合料产品质量检查情况建立混合料生产厂家负面清单。

28.加强社会监督。各县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质量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处理制度。建设单位要在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现场的显著部位，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项目主要责任人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29.严格执法处罚。各县区（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市政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对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监管闭环。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0月31日。

附件：市政道路工程水泥稳定碎石原材料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

附件

市政道路工程水泥稳定碎石原材料 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强化水泥稳定碎石源头质量管理，制定本作业指导书。

一、施工前质量控制

选择确定水稳混合料的拌合站时，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对拌合站进行考察，对拌合站现场集料抽样检测合格后后方可选用。

二、施工中质量控制

混合料生产过程中，施工、监理单位安排专人对拌合站驻场监造，杜绝以购代管，全过程控制拌合站的生产质量，严防拌合站将包括钢渣、矿渣、镍渣等在内的规范禁止使用材料投仓拌合。

混合料每车出料单编号且经驻拌合站的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发车，施工现场监理对派车单信息核对后方可卸料，严防施工单位从未经检验的其他拌合站串货供料。

施工、监理单位每日对进场后的水稳混合料进行水洗抽查，观察其中是否掺有包括钢渣、矿渣、镍渣等在内的规范禁止使用材料（深色带有金属光泽的圆球形颗粒及破碎后的残球形颗

粒)，并应将结构层芯样进行泡水三天处理，观察表面是否有松散现象，所有混合料水洗检查、芯样泡水检查一律编号拍照存档；发现原材料中掺有包括钢渣、矿渣、镍渣等在内的规范禁止使用材料（深色带有金属光泽的圆球形颗粒及破碎后的残球形颗粒）情形时，排查已施工段落是否掺用上述不合格材料。

检测单位应按规范对混合料和结构层实体质量、功能性试验进行抽样检测，对混合料进行化学成分分析。

三、检测方法

应当按照现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规定，检测粗细集料中硫酸盐含量，硫酸盐含量应 $\leq 0.25\%$ ；建议按照现行《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3432-2024）》中“T0341-2024 集料硫酸盐和硫化物含量试验”规程，检测粗细集料中总硫（以 S 质量计）含量，按 $\leq 1\%$ 控制。

除对集料指标进行上述化学分析检测外，目测辨别集料中是否掺有包括钢渣、矿渣、镍渣等在内的规范禁止使用材料（深色带有金属光泽的圆球形颗粒及破碎后的残球形颗粒）情形，如有异常，建议对异常物质收集取样检测氧化镁、游离氧化钙指标，在相关规范、标准颁布前，按如下指标控制：（1）氧化镁含量指标应满足：天然砂 $\leq 2\%$ ，石灰岩机制砂 $\leq 8\%$ ，玄武岩机制砂 $\leq 12\%$ ；（2）游离氧化钙含量指标应满足：天然砂、石灰岩机制砂、玄武岩机制砂均 $\leq 0.3\%$ 。有新规范时，适用新规范。不符合指标的集料一律不得使用。